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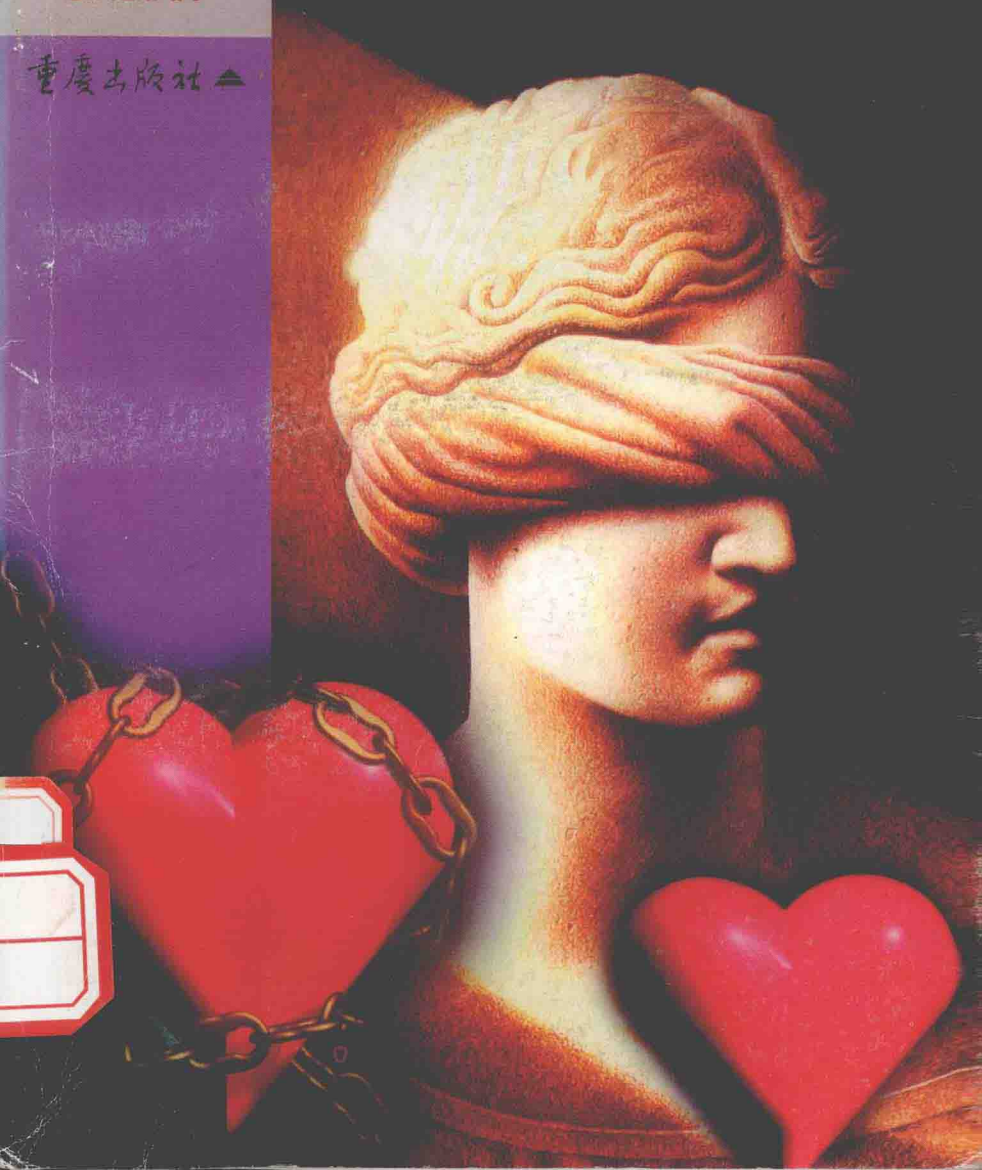
新世纪百科
知识金典

XINSHIJI
BAIKE ZHISHI
JINDIAN

重庆出版社

法制与道德

李秀云 李宪铎 等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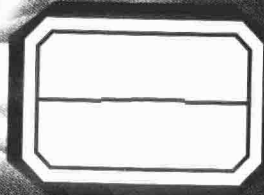


新世纪百科
知识金典
XINSHIJI
BAIKE ZHISHI
JINDIAN

法制与道德

李强 著

357.0



中国出版集团

责任编辑 赵文峰

封面设计 金乔楠

技术设计 刘忠凤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

法制与道德

李秀云 李宪铎 等编著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625 插页4 字数161千

1999年4月第一版 1999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

ISBN 7-5366-4237-7/D·174

定价:10.00元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

◆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少波	王伯敏	刘厚生	乔羽
冰心	全山石	江平	杨子敏
李家顺	张岱年	张振华	柯灵
柳斌	铁木尔·达瓦买提		
桑弧	桑桐	秦怡	蒋孔阳
翟泰丰	蔡子民	滕藤	滕久明
戴爱莲	魏巍		

◆ 总主编:

张虞 李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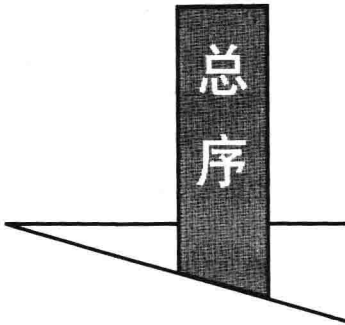
◆ 副总主编:

许友梅 陈金才 熊静敏 黑淑琴
蒲华清 薛振安 柏家栋 傅之悦

◆ 总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晓村	王中玉	叶延滨	曲炜
许友梅	陈金才	吴申耀	李书敏
李荣昌	沈寂	张虞	张文槐
杨巍	郑达东	郑可仲	单树瑶
柏家栋	钟代福	徐卓平	夏树人
梁子高	曾如信	傅之悦	黑淑琴
蒲华清	缪新亚	熊静敏	薛振安

主 编:李秀云 李宪铎
撰 稿:李秀云 李宪铎 李宪风
杨清秀 黄永周 付 丹
李小红 关世伟



总序

新世纪
知识
金典

21 世纪就在眼前。我们既要把握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极好机遇,同时又要迎接世界各国综合国力主要是经济力的激烈竞争。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发展高科技是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在综合国力激烈竞争中赢得胜利,是决定中华民族命运的大事。

党的十五大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绘制了宏伟的蓝图,赋予了教育文化战线的同志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而奋斗的光荣任务。青少年是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希望,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就提到了全社会的面前。除了课堂的“传道授业”外,更要重视教育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相结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教育青少年树立为中华民族全面振兴而奋发努力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托起明天的太阳。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好的书籍,是精神文明的营养素,是青少年的精神粮食,它在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是进行科学普及、社会教育和信息传播的重要工具。

改革开放以来,出版了一系列高品位的青少年读物,取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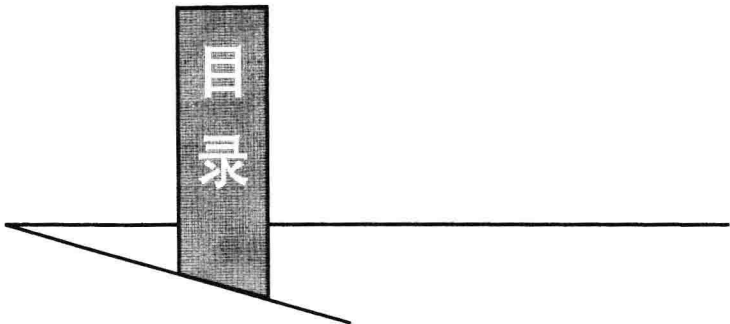
很大成绩,但和时代要求相比,同亿万青少年的需要相比,还是远远不够的。一些见利忘义之徒,千方百计制造不堪入目的黄、灰、黑出版物,通过种种非法渠道,流入一些学生的书包课桌,毒害他们的心灵,令人扼腕。形势要求新闻出版界、教育科技界、文化艺术界的同志不断努力,创作编写出更多、更好的内容丰富、情趣高尚的青少年读物。

《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是一批在教育、文化战线上工作了多年的同志策划组织的。他们辛勤劳作,团结协作,历时三年编写出来。该书包容了许多学科的知识,有别于辞条式的编写方式,把知识的介绍与赏析融为一体,既是传统美德的传播、新知识的普及,又是对前人积累下的知识财富的学习鉴赏,也是迎接21世纪,普及文化科学知识的展示。这是一套兼具思想性、新鲜性、知识性、趣味性特点的读物,其中有许多知识,对青少年来说可能还是陌生的、新鲜的,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面”,而又不知其所以然,本书正可以扫除一些盲点,弥补知识的不足。

这么多同志默默无闻地耕耘着这方土地,可谓功德无量。无怪乎许多专家学者、前辈名家对这套书给予热情指导与支持,并乐意为每个分册命笔题词。

我希望《新世纪百科知识金典》编写出版会受到广大青少年读者的欢迎,成为青少年喜爱的良师益友,我也希望有更多的同志为广大的青少年创造更多更好的精神粮食。

1998年2月



目录

总序	翟泰丰 1
----------	-------

法 制 篇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	3
二、法的基本特征	5
三、法的作用	6
四、法的渊源和分类	8

第二章 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的概念及特征	14
二、宪法的发展历史	16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	18

第三章 行政法——我国新兴的法律部门

一、行政法也是法吗?	24
------------------	----

二、合理合法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6
三、什么是国家公务员·····	26
四、谁有权罚款? ·····	27
五、行政复议是怎么回事·····	28
六、行政机关侵权的赔偿责任·····	29

第四章 民法——保护平等与公平的法律

一、谁也离不开的法·····	31
二、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人——自然人和法人·····	33
三、生与死的法律标准·····	36
四、代理制度·····	38
五、我国公民有哪些民事权利·····	39
六、合同·····	40
七、民事责任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1

第五章 刑法——关于罪与罚的法律

一、关于罪与罚的法律·····	44
二、什么是犯罪·····	46
三、为什么有些人犯了罪不追究刑事责任·····	48
四、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50
五、犯罪人的主观恶性——故意犯罪与 过失犯罪·····	53
六、什么是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54
七、共同犯罪及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56
八、我国刑罚的种类·····	57
九、我国刑罚适用过程中的特殊情况·····	59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法律

一、人类与环境的关系	60
二、科学破译千古之谜	61
三、我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作用	63
四、破坏环境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66

第七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的保护神

一、为什么要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	70
二、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把法律保护伞	72
三、学校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基地	73
四、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	75
五、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76
六、侵犯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什么 法律責任	78

第八章 国际法——调整国与国之间的法律

一、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	82
二、国与国之间交往应遵循什么样的准则	83
三、在国际法中国有什么权利	85
四、引渡和庇护是指什么	86
五、公海自由制度	88
六、最惠国待遇原则	89
七、世界上最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	89

第九章 诉讼法——教你如何打官司的法律

一、诉讼及诉讼法	93
二、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4
三、诉讼活动中都有哪些单位或个人参加	96
四、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是如何分工的	99



五、在各类诉讼活动中律师能帮你作什么	103
六、什么是生效判决	106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道德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及基本要求	108
二、什么是依法治国	109
三、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关系	110

道 德 篇

第一章 道德的一般原理

一、道德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	117
二、道德的本质	121
三、道德的作用	123

第二章 社会主义道德

一、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125
二、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规范	128

第三章 社会公共场合道德和职业场合道德

一、社会公共场合道德	140
二、职业场合道德	145

第四章 家庭美德

一、道德与爱情	151
二、家庭美德	153

第五章 道德评价

一、道德行为	157
二、道德行为的选择	160
三、道德评价	164

第六章 道德修养

一、道德修养的概念	173
二、道德修养的内容	176
三、道德修养的方法	180

第七章 理想和人生观

一、人的本质和人生价值	184
二、人生理想	187
三、人生观	192

法 制 篇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起源

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机关批准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人们行为准则的总称。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法的产生,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维持生存的过程中,精神文明的结晶。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在阶级形成以前,我们的祖先生活在原始社会。那时,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的祖先过着茹毛饮血的生活。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任何单独的个人离开了群体,将无法生存。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只能获得勉强维持生命的物质资料,没有剩余的产品,因此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决不意味着没有任何组织和秩序。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其内容极为广泛,如有关婚姻、宗教节日、祭祀仪式、打猎、耕种、分配的习惯等等。原始

社会的习惯是在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无条件服从自然的情况下形成的。常常以崇拜、禁忌等形式出现。习惯成自然后,氏族成员自觉遵守,而不需要强制力量来保证其实施。我们的祖先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就是生活在这种没有国家和法的社会里。而那些习惯与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相一致,体现着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要求和利益。

(二)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原始公社制度的解体、国家和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它们大体经历了同一个历史进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引起社会关系的根本变化,进而引起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化,这就使国家和法的产生成为必然。

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发明和使用,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逐渐增强。私有制在生产已有剩余的基础上渐渐形成。社会结构也由于社会大分工而开始分裂为阶级。代表新的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奴隶主阶级,要求建立新的强制性机关以镇压被统治阶级——奴隶阶级的反抗;制定新的权威性的社会规范,确认和维护新的所有制关系和由此而形成的阶级统治的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在社会矛盾的尖锐冲突与不断解决中产生了。

由于奴隶主和奴隶存在着根本对立的利益,原始社会里代表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共同规则——习惯,自然不能适用了。

法和国家的产生,是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尽管奴隶制法律的内容极为残酷,立法技术也非常落后,但它用法律手段建立了某种公共秩序,使人们在秩序的范围内活动,这当然是社会的一大进步。自奴隶社会产生法和国家至今,我们人类社会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已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四个历史阶段。与此相适应,

法律的发展也同样经历了这四个历史阶段。

二、法的基本特征

从法的定义及法的产生来看,法的基本特征表现为: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的这一特征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法调整的是人的行为,而不是人的思想。也就是说,法只能约束人的行为,不能约束人们的思想。马克思说过:“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如果以人们的思想观点作为调整对象来制定法律,那就造成追究“思想犯”和大兴“文字狱”,这在现代民主和法制社会是绝对不允许的。二是这种规范行为的准则内容是明确和具体的。也就是说,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禁止做的事情如果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都必须明确和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要像尺子一样可以量长短,像天平一样可称轻重。如果法达不到肯定、明确的要求,在现实生活中就起不到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制定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认可,是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某种在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一是表明法律的权威性,二是说明人们的行为只受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约束,任何人或组织在国家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无权立法。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指法不是针对某个具体人、具体事而制定的,它对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个人或组织都不能超出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是维护法的尊严